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论侦查监督的延续——追诉监督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9-19

[作者] 罗丹雄

[单位]

[摘要] 探索强化侦查监督的途径是检察机关长期研究的课题。本文把追诉漏罪、漏犯作为探索强化侦查监督的途径来研究,在引证追诉漏罪、漏犯作为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内容及其法律依据的基础上,论述了追诉监督对维护司法公正和提高追诉效率的重要性,同时就追诉监督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设想。

[关键词]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检察院侦查科;漏罪;漏犯;追诉监督

追诉漏罪、漏犯是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拓宽和强化侦查监督的重要途径。虽然近年来我国检察机关不断改革和完善法律监督机制,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法律监督机制还存在着不尽如人意之处,也无法将漏罪、漏犯的追诉监督真正落到实处。对于漏罪、漏犯如何实行追诉监督,保障检察侦查监督的有效实施,促进司法公正。本文试作探讨。一、当前检察机关开展追诉漏罪、漏犯法律监督的现状及缺陷

本文所称追诉监督特指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或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发现漏罪、漏犯的情形后,针对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对漏罪、漏犯是否依法进行补充侦查,全面收集证据,对漏犯是否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移送审查起诉实行法律监督。(一)从立法上看,我国现行的追诉授权有局限性,缺乏完整法律依据其一,追诉漏罪、漏犯的法律监督的授权有局限性。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具有必须查明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人的职责,而没有明确检察机关对漏罪、漏犯进行追诉的权限,缺乏可操作性。其二,追诉监督在法律上缺乏实体处分权。公安机关在对检察机关要求补充侦查而不予补充侦查(如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时,实践中常常发生公安机关将案卷“原封”退回的现象),要求采取必要措施而不予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移送审查起诉时,对于公安机关或侦查人员不作为或拒绝采纳所负的法律后果,法律没有赋予检察机关实体处分权。其三,对取保候审如何监督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但是对取保候审如何监督没有明确的规定,致使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不当使用或随意滥用取保候审,也不遵守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的规定,直接导致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环节对漏罪、漏犯的追诉不能。其四,法律未明确赋予检察机关介入公安机关侦查过程实施追诉监督权力。主要表现为:一是法律未赋予检察机关享有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置案件和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后不移送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案件知情权;二是法律未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有随时调阅公安机关案卷材料的权力;三是法律未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所发出的追诉意见书具有法律效力和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不作为或拒绝采纳导致检察机关追诉不能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四是法律未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不当或随意使用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强制侦查措施没有直接的监督权和纠正权。(二)从司法上看,我国现行对漏罪、漏犯的追诉监督存在着缺陷目前,检察机关对漏罪、漏犯的追诉监督一般由其公诉部门来承担。在司法实践中,发现存在以下几种问题:一是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不当或随意使用取保候审。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后,发出追诉意见书,要求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移送审查起诉。而公安机关则以通知不到或找不见被取保候审人为借口,不配合检察机关追诉漏犯。主要原因是公安机关未考虑是否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未告知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应当承担的后果,也未执行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停止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的规定,取保候审期限届满,也不作处理,使案件不了了之;二是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发现同案犯在逃,要求公安机关依法配合追诉,而公安机关则以办案经费短缺、案件多、人员少为由,拒绝追逃或疏于追逃,无法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当检察机关跟踪监督时,公安机关往往出具犯罪嫌疑人在逃证明或以同案犯系公安机关的“线人”或“特情人员”来搪塞检察机关,直接导致检察机关对漏犯的追诉不能;三是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后不移送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案件无法实施对漏罪、漏犯的追诉监督;四是检察机关的侦查部门、公诉部门、监所检察部门都承担着侦查监督职能。而三部门之间在侦查监督过程中,往往各司其职,各行其道,缺乏相互沟通,没有形成互通信息机制,即使监所检察部门掌握了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拘留、逮捕以后决定取保候审的信息,也不会及时向侦查部门、公诉部门通报情况,导致两部门无法了解案情及取保

候审的原因，流失对漏罪、漏犯实行追诉监督的线索。二、追诉监督的法律依据和价值取向（一）追诉监督的法律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四十六条、二百六十六条、二百八十条和三百五十一条又规定，经审查后，检察机关对于犯罪嫌疑人在逃的，或共同犯罪的部分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移送审查起诉或另案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提出具体的书面意见，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中，发现遗漏依法应当移送审查起诉同案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补充移送审查起诉；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发现遗漏的同案犯罪嫌疑人或者罪行可以一并起诉和审理的，可以要求追加起诉。这些规定为我们检察机关追诉漏罪、漏犯提供了法律监督依据。（二）追诉监督的价值取向追诉漏罪、漏犯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内容，追诉监督对贯彻执行我国的诉讼宗旨，确保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正确有效实施，加强对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监督，提高检察机关追诉效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追诉监督符合我国的诉讼宗旨要求。我国的诉讼宗旨是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过一个坏人。虽然这在实践中很难做到，但是要尽量做到不枉不纵，实行追诉监督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公诉权本身就包含着追究犯罪的权力。检察机关从追诉成功的角度能够比较全面和完整地理解和把握“追漏”案件的实体和程序性标准。同时，也可以尽量减少因侦查活动的违法而可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的人身或财产侵害，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因此，追诉监督对正确贯彻执行我国的诉讼宗旨有着“兜底”的功能。其次，追诉监督的目的是确保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正确有效实施。在司法实践中，能正确运用追诉监督可以达到以下两个价值目标：一是检察机关对涉嫌犯罪但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的初犯、偶犯、青少年犯及过失犯罪嫌疑人，以及有自首、立功表现的其他犯罪嫌疑人作出不逮捕决定，而公安机关决定采取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案件实行追诉监督，既可以保证公安机关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又可以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促使犯罪嫌疑人悔罪自新，防止看守所复杂环境的交叉感染，同时也可以节省诉讼资源；二是检察机关对捕前捕后公安机关因受经济利益驱动或受人情关系影响，而不当使用或随意使用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案件实行追诉监督，可以防止公安机关以取保候审等形式变相放纵犯罪，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到应有的处罚。再次，追诉监督是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追诉效率的需要。追诉监督是侦查监督的延续，是以侦查监督为前提的。因此，追诉监督要取得实效有赖于侦查监督的有效实施。反过来，追诉法律监督的开展同样有效地推动侦查监督的积极开展。追诉监督与侦查监督对提高检察机关追诉效率有异曲同工之效。对漏罪、漏犯追诉成功与否，除要求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移送审查起诉外，还在于“侦查机关的工作成果与取证的合法性。”如果侦查机关取证充分且合法有效，则追诉成功率将会大大提高，否则将会难以保证。目前，由于侦查阶段收集证据由公安机关进行，“公安机关往往追求破案率，而对证据收集的全面性及合法性关注不够，导致该收集的证据没有收集或者有瑕疵，必然造成公诉人在法庭上举证困难，或陷于被动局面。”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对漏罪、漏犯依法实施追诉监督，推动侦查监督积极开展，依法有效地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进行正确指导，保证侦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收集证据，将会大大地提高追诉成功率。三、追诉监督的具体运作及构建（一）完善立法，确立检察机关追诉法律监督的权威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仅有法律的原则性规定是不够的，还应在具体运作的法律条文中进行详备的规定，以充分体现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检察机关对包括侦查在内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的立法精神。首先，从立法上确立检察机关介入侦查活动的程序和范围，赋予检察机关指导侦查权。实践中，公安机关基于内部的考核制度往往追求破案率和重视批捕数量而忽视案件的质量；一些侦查人员法律修养不高，缺乏及时、全面、客观收集证据的意识，从而导致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存在漏罪、漏犯、“夹生”等现象。如果介入侦查活动，对公安机关引导侦查取证则恰到好处地弥补了上述缺陷。其次，建议立法机关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上规定对侦查人员因不作为、违法或不接受检察官正确指导侦查的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前者如追究责任给予纪律处分、惩戒或罢免、判处赔偿金等，后者则予以警诫。这样才能确保法律监督的权威性。再次，明确检察机关发出的追诉意见书的法律强制力。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但是对漏罪、漏犯如何实行追诉监督没有明确规定，未免过于简单、原则，缺乏可操作性。笔者认为这一规定应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对漏罪、漏犯享有追诉法律监督权，在实体法上也要相应明确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因不作为导致检察机关对漏罪、漏犯追诉不能或拒不接受追诉监督的法律后果。（二）从立法上，明确检察机关追诉意见书的法律效力检察机关对漏罪、漏犯的追诉法律监督从性质上看是一种司法活动，是侦查监督的延续。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责的履行是通过享有启动诉讼程序的权力得以实现的。检察机关追诉意见的主体是检察机关，客体是公安机关，内容是要求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移送审查起诉。追诉监督机制应是一种程序性的设置。法律应当赋予检察机关启动一定程序的法律权力。即公安机关接到检察追诉意见书后应当在一定期限内启动

对漏罪、漏犯的侦查以及采取必要措施的司法程序，并在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移送审查起诉。若公安机关在接到检察追诉意见书后一定期限内不启动一定的司法程序，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样做可以增强检察追诉意见书的严肃性，有利于进一步树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权威。（三）建立和完善检察机关“四”部门互通信息制度在检察机关内部，侦监部门、公诉部门、监所检察部门和控申检察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互通信息制度。检察机关一是通过监所检察部门掌握信息。对犯罪嫌疑人拘留、逮捕以后决定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监所检察部门掌握情况后，应及时向侦监部门、公诉部门通报案情及取保候审的原因；二是通过控申检察部门掌握信息。被害人或其家属对犯罪嫌疑人有漏罪或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进行检举控告的，控申检察部门掌握情况后，也应及时向侦监部门、公诉部门通报案情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